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38號

聲 請 人

即 告訴人 AC000-A111280（姓名年籍詳卷）

被 告 謝榮庭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112年度軍偵字第84號），聲請獲知刑事訴訟資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許AC000-A111280透過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獲知本裁定後發生之本院一一三年度軍侵訴字第三號審判中案件資訊。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AC000-A111280為本院113年度軍侵訴字第3號案件之被害人，聲請透過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下稱本平台）獲知案件資訊，若被告甲○○將來被判決有罪確定並入監服刑，亦願意收到報請假釋相關資訊等語。

二、檢察機關或法院得依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聲請，以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提供案件進度查詢或通知服務，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強盜罪、擄人勒贖罪、人身侵害犯罪、性侵害犯罪等案件之被害人或其家屬，得聲請利用本平台服務；被害人或其家屬於審判中得聲請法院透過本平台提供第7點之案件資訊；法院僅提供自核准聲請後發生之審判中案件資訊；聲請人得透過本平台獲知之審判中案件資訊，包括準備及審判程序期日、有關強制處分之決定、通緝及撤銷通緝、宣判期日及結果、移審、移送執行等資訊，法院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業務

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前段、第3點及第7點亦已分別明
定。再性侵害犯罪，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
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
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
條第1款規定甚明。

三、經查，被告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7款、刑法第22
4條之現役軍人犯強制猥褻罪嫌，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現
由本院以113年度軍侵訴字第3號審理中，而其被訴罪名屬性
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定之性侵害犯罪，且聲請人為
本案被害人而聲請透過本平台提供審判中案件資訊，合於前
述聲請獲知刑事訴訟資訊之要件。從而，此部分聲請於法有
據，應予准許。至聲請人聲請透過本平台提供若被告經判決
有罪確定並入監服刑之報請假釋相關資訊部分，依檢察機關
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
前段、第9點之規定，核屬檢察機關之職權，本院無從准
許，是此部分聲請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		
						法官	呂典樺		
						法官	方佳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毓珊		